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04年3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2012年4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,2022年8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,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和绩效考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为明确和细化董事分工,根据股东 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,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"充分发挥董事专家优势,适应公司决策工作需要,综合考虑董事任职情况,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",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确定。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确定的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按照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:
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:
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(五) 董事会委托和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- 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,委员不能亲自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 员出席;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 其他委员主持。
- 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- 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方式举行,在委员认为充分了解所议事项,并不能亲自出席时,该委员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-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建议或报告,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,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,作为董事会实施财务决策及披露会计信息的参考依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应对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。
- 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秘书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需要,负责资料准备,协调服务,会议安排等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以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